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军红、高波、毛杰、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0,674.60万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1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142,10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关联方采购不超过人民币90.00亿元，对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及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向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联网”）采购的仓储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时为保证货物的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向钢联物联网收取的保证金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2、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预计金额	2015 年度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 内容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上海钢银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钢银电 商”)	采购原材 料	南京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300,000.00	54,608.46	2.54%	钢银平台 钢材超市 寄售
钢银电商	采购原材 料	海南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600,000.00	0.00	0.00%	钢银平台 钢材超市 寄售
公司	销售产品 及服务	上海复星工业 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400.00	116.35	0.72%	咨询等
公司	收取房租	上海钢联物联 网有限公司	400.00	231.33	28.57%	房租租赁、 物业费
钢银电商	销售技术 服务	上海钢联物联 网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技术服务
公司	销售产品 及服务	其他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控制 的关联方	200.00	21.31	0.13%	咨询、网页 链接、信息 服务、会务 等
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上海钢联物联 网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公司	3,000.00	39.60	1.09%	钢银电商 向其采购 仓储服务
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	经营性资 金往来	上海钢联物联 网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公司	50,000.00	13,862.13	100.00%	收取货物 保证金
钢银电商	采购原材 料	上海智维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	873.78	0.04%	钢银平台 钢材超市 寄售、委托 采购等
钢银电商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上海运钢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运钢网”)	\	912.21	25.19%	钢银平台 钢材超市 寄售、采购 货物委托 其运输

		上海领建网络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领建网络”)	\	9.43	0.26%	服务费
合计			954,500.00	70,674.60	-	

注：201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3) 超出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说明

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关联方，其拥有丰富的渠道和货物资源，本关联交易有利于钢银平台进一步丰富挂牌资源，提升客户体验，从而提升交易量，扩大市场份额。

运钢网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最终形成包括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在内的完整交易闭环，运钢网为公司生态圈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由于公司交易量大幅增加，公司对其运输需求增大，交易金额增加。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关联方，其旗下百年建筑网为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信息与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拥有丰富的钢材市场客户资源，其为钢银电商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按市价执行。

(二)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钢银电商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00	54,608.46	2.54%	钢银平台钢材超市寄售、委托采购等
		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73.78	0.04%	钢银平台钢材超市寄售、委托采购等
小计			120,000.00	55,482.24	2.58%	
钢银电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39.60	1.09%	钢银电商向其采购仓储服务
		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12.21	25.19%	钢银平台钢材超市寄售、采购货物委托其运输
		上海领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43	0.26%	服务费等
小计			6050.00	961.24	26.54%	
钢银电商	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00	13,862.13	100.00%	钢银电商向其采购仓储服务时收取货物保证金
小计			15,000.00	13,862.13	100.00%	
公司	收取房租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250.00	231.33	28.57%	房屋租赁
小计			250.00	231.33	28.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服务等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800.00	137.66	0.85%	咨询收入、销售产品及服务、房屋租赁等
小计			800.00	137.66	0.85%	
合计			142,100.00	70,674.60	-	

注：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 2015 年年度报告为

准。

（三）关联交易内容

1、采购原材料

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钢铁产品在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钢银平台”）上销售。

2、销售产品及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网页链接服务、会务服务、技术服务等产品及服务。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收取房租。

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关联方采购仓储、运输、宣传推广等服务。

4、其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向钢联物联网采购的仓储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时为保证货物的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向钢联物联网收取的保证金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一新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注册资本：387,575.245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 1,732,445.47 万元，净利润 -47,430.81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 3,985,530.49 万元，净资产 806,311.56 万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条规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幢 2-2-22 部位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4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饲料、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制品（除棉花）、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煤炭、矿产品（除专控）、铁矿石、冶金炉料、焦炭、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原料及产品、木材、包装材料、纸浆、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尚未产生财务核算数据。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波先生同时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条规定，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11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 2,366.24 万元，净利润-6,682.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 42,882.98 万元，净资产 42,198.35 万元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条规定，钢联物联网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董事毛杰为钢联物联网全资子公司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毛杰为公司关联董事。

4、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322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际海上、航空、陆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 546.23 万元，净利润-1,162.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 1,513.11 万元，净资产 837.91 万元。

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同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条规定，上海运钢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红彬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3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网络技术的开发；广告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网页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金属材料、建材、水泥、钢材、木材、装潢材料、瓷砖、墙地板砖、花岗岩、大理石、石材、卫生洁具及配件、铝合金、塑钢、门窗、不锈钢制品、锅炉、暖通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铁艺制品、机床、热交换器、除尘设备、电线电缆、办公家具、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梯、电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 304.00 万元，净利润-486.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 2,115.29 万元，净资产 1,747.89 万元。

领建网络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同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条规定，领建网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钢银平台是公司的钢铁电商平台，一方面不断吸引钢厂、钢贸商入驻平台开展网上销售，丰富卖家与货源；一方面不断吸引终端用户、次终端用户等买家会员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采购。同时，提供各类增值服务提升买卖双方交易的效率与安全性。南钢股份是大型的钢铁、铁矿石生产企业，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渠道和货物资源，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钢银平台充分利用关联方

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丰富挂牌资源，提升客户体验，从而提升交易量，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面向大宗商品产业链客户销售信息服务、网页链接、咨询、会务、技术服务等产品及服务，客户群体广泛，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钢联物联网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大力发展钢银平台寄售模式的业务需要，钢联物联网所打造的云仓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有利于钢银平台形成交易闭环，符合钢银平台的现代化仓储需求。通过向钢联物联网收取保证金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货物丢失等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了公司的权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运钢网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运钢网定位为第四方交易平台，以“多、快、准、省”为优势，大幅压缩钢铁物流成本，实现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有利于钢银平台交易闭环的建设，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红、高波、毛杰、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